

惠民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惠文明委发[1997]2号



惠民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关于命名表彰一九九六年度“文明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决定

1996年，全县广大干部和群众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两手抓、两手硬，围绕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广泛开展群众性的创建活动，为县的经济、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提供了有力的精神保证。在精神文明建设中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县文明委决定：授予县公安局城关分局等39个单位“文明单位”荣誉称号；郝观美等18名同志“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要珍惜荣誉，发扬成绩，戒骄戒躁，在精神文明建设中，不断开拓创新，取得更大成绩。

各部门、各单位以及广大干部群众，要学习他们的先进经验和事迹，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县委、县府确定的“九七”工作总的要求，加大精神文明建设的力度，为促进全县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一九九六年度“文明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43

一、1996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名单 (39个)

县公安局城关分局

县公安交警大队

县公安局石庙派出所

县公安局麻店派出所

河务局簸箕李河务段

河务局簸箕李闸管所

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县卫生学校

县殡仪馆

县耐火材料厂

县电业局材料公司

县国税局辛店分局

城关工商所

淄角工商所

淄角农村信用社

胡集农村信用社

省屯邮电支局

李庄邮电支局

姜楼邮电支局

石庙镇财税所

惠民镇农具厂

44

县石油化工配件厂

县第二酒厂

何坊乡卫生院

淄角果蔬保鲜厂

姜楼化纤制品一厂

县板纸厂

梁家乡酵母厂

姜楼镇福利厂

省屯乡淀粉厂

石庙粮油贸易公司

皂户李粮油贸易公司

魏集镇中心小学

姜楼镇王集学区小学

李庄镇中心小学

大年陈乡中心小学

胡集镇中心小学

石庙镇中心小学

皂户李乡中心小学

二、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名单 (18名)

郝观美：县地毯厂

徐希先：县军干所

陈美常：胡集镇胡集村

孙所生：惠民镇大孙村

- 刘清华：香翟乡大李地毯厂
- 陶公朋：石庙镇西庞村
- 齐海洋：惠民县交通稽征大队
- 郭振军：县公安局淄角派出所
- 陈德福：县邮电局保卫科
- 张加禄：滨州地区中心医院
- 杜增军：县第二棉纺织厂
- 段玉宝：第三堡乡中学
- 张光斌：桑落墅镇苇子高小学
- 李同林：惠民镇北关街
- 袁长敬：县电业局石庙变电站
- 张 杰：惠民镇北关街
- 王玉英：县人民医院
- 左海建：县畜牧机械厂